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118　　公司简称:共进股份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汪大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晖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英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828,920,652.07	3,410,270,479.83	4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04,194,029.34	1,294,520,081.12	70.2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109,593.68	62,521,648.89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68,025.47	-43,043,057.61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9,732,275.21	9,923,385.94	14,811.5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29,033,026.51	1,102,511,313.33	29.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472,798.42	50,003,351.74	2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044,475.59	47,707,177.83	32.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5%	4.14%	减少0.1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2	13.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2	13.6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19,501.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46,682.67	主要系信息安全专项补贴等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96,872.46	
所得税影响额	101,983.27	
合计	428,325.8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5,63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汪大维	88712829	29.57	88712829	无	0	境内自然人
唐佛南	88712829	29.57	88712829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中和春生春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71536	3.46	1037153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百合永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80304	2.83	8480304	无	0	境内非国内法人
吴鹰	5287500	1.76	52875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决平	4653000	1.55	4653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崔正南	1795001	0.6	1795001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丹华	1795001	0.6	1795001	无	0	境外自然人
融银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92000	0.56	1692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胡祖敏	670000	0.22	67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朱建春	571,685	人民币普通股	571,685
张林峰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信一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366,200	人民币普通股	366,200
朱国平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高月琴	297,100	人民币普通股	297,100
刘顺华	289,400	人民币普通股	289,400
杜保辉	271,100	人民币普通股	271,100
徐建民	239,500	人民币普通股	239,5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享5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
许少衡	219,629	人民币普通股	219,62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汪大维与王丹华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唐佛南与崔正南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增减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以下“本期”指“年初至报告期末”）
货币资金	1,155,149,163.89	75,458,888.23	1430.83%	公司上市募集资金
应收票据	680,407,622.09	364,760,550.78	86.54%	本报告期使用票据结算较多
其他应收款	937,566.57	9,051,163.57	-89.64%	主要系结转发行费用
其他流动资产	92,586,726.13	57,700,058.45	60.46%	主要系应收出口退税款和增值税进项待抵扣税款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6,373,086.87	10,120,710.21	-37.03%	厂房装修费摊销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613,796.99	14,529,363.64	34.99%	非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增多
短期借款	1,131,163,588.39	504,898,599.94	124.04%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增加
预收款项	68,414,166.44	47,784,249.58	43.17%	预收客户货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50,970,035.09	105,883,120.77	-51.86%	主要系本报告期发放上年度年终奖
应交税费	25,542,350.48	18,246,391.31	39.99%	主要系应缴企业所得税增加
应付利息	11,694,901.92	7,543,571.66	55.03%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增加
其他应付款	1,165,621.48	3,960,682.81	-70.57%	主要系保证金等暂收应付款减少
股本	300,000,000.00	225,000,000.00	33.3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资本公积	1,357,617,395.00	586,375,395.00	131.5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以下“本期”指“年初至报告期末”）
营业收入	1,429,033,026.51	1,102,511,313.33	29.62	本报告期产品销售量增加
营业成本	1,239,343,249.74	931,542,478.43	33.04	本报告期产品销售量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06,265.22	5,390,533.31	-46.09%	本报告期城市维护建设税及附加费减少
销售费用	29,344,691.81	22,399,940.12	31.00%	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推广费增加
财务费用	-6,140,468.21	12,002,716.28	-151.16%	本报告期汇兑收益及利息收入增多
资产减值损失	-2,743,930.37	-9,348,658.54	-70.65%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减少
营业外收入	3,998,367.48	3,098,388.73	29.05%	主要系本报告期政府补助收入增加
营业外支出	3,468,058.38	377,264.37	819.26%	主要系本报告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及违约补偿金增加
所得税费用	10,932,330.61	6,390,518.72	71.07%	本报告期应纳税所得额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以下“本期”指“年初至报告期末”）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109,593.68	62,521,648.89	-	主要系本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68,025.47	-43,043,057.61	-	主要系本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9,732,275.21	9,923,385.94	14811.57%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短期借款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委托理财情况

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3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临2015-008;临2015-019;并于2015年3月17日、3月20日披露了额度内的委托理财实施情况，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临2014-013、临2014-016。

2、关于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临2014-018;

3、其他与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有关的事项

（1）募集资金理财: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临2015-007;并于2015年3月17日、4月4日披露了额度内的理财实施情况，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临2014-012、临2014-023。

（2）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

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编报:临2014-006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是否有效及履行情况
公司	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作出的承诺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果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果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有效:正常履行
公司	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的规定，在确保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以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性。 2.回购资金或股票数量至少满足以下标准之一:①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且不低于4,000万元;②单一会计年度回购股份数量达到公司总股本的2%。	有效:正常履行
公司	利润分配的承诺	1.股利分配方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2.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在公司的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有效:正常履行
汪大维、唐佛南	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作出的承诺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果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果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承诺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上述情形后10个交易日内，承诺人将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有效:正常履行
汪大维、唐佛南	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公司未在3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股价仍然触发稳定预案的启动条件，即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增持资金或股票数量至少满足以下标准之一:①单一会计年度控股股东用以增持的资金合计不低于2,000万元;②单一会计年度合计增持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有效:正常履行
汪大维、唐佛南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丹华、崔正南	股权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有效:正常履行
汪大维、唐佛南	董事、高管就股权锁定期延长的承诺	1.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2.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有效:正常履行
汪大维、唐佛南	董事、高管在职及离职后股权转让的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汪大维、唐佛南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丹华、崔正南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确需减持，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直接在二级市场交易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及减持数量如下:(1)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持股数量的10%，两年内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股数量的20%;(2)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有效:正常履行
汪大维、唐佛南	关于未来现金分红的承诺	在未来审议公司上市当年及其后两年的利润分配议案时参加股东大会并投赞成票，确保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有效:正常履行
汪大维、唐佛南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依法要求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有效:正常履行
汪大维、唐佛南	租赁无产权房屋建筑物的承诺	如果发行人因租赁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唐佛南、汪大维就发行人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使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有效:正常履行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大维
日期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9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进股份”或“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4月27日上午9:30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汪大维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5、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6、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0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5月18日13 点 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19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五楼B座百盈会议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18日

至2015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2015年4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所登载的公告及公司即将公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18	共进股份	2015/5/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5月1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19号南山医疗器械园五楼B座共进股份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4、参会时间: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不发礼品和车费。

3、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19号南山医疗器械园五楼B座共进股份证券事务部

4、邮政编码:518000

5、会议联系人:贺依滕　李艳

6、电话:0755-26859219

7、传真:0755-26021338

8、邮箱:investor@twsz.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 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 2015-019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关于通知,于2015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114,162,038.69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特力水贝珠宝大厦项目,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 114,162,038.69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置换并未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潮（http://www.cninfo.com.cn）的2015-021号《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 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 2015-020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14,162,038.69元，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在发行预案中已披露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作出的安排,置换金额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14,162,038.69元。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 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 2015-021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决议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14,162,038.6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及验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3号）文件核准,公司于 2015 年3 月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7,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8.4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680万元,扣除保荐费、承销费、律师费、验资、信息披露、新股初始登记费等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352万元。募集资金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8330003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建设“特力水贝珠宝大厦项目” 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特力水贝珠宝大厦项目	37,798	26,000
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8,680	38,680
合计		76,478	64,680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做出了安排,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少于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弥补不足部分。”

截至 2015 年4 月 1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560万元,用于特力水贝珠宝大厦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9,856.2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占募集资金拟投资额比例
1	特力水贝珠宝大厦项目	37,798.00	26,000.00	9,856.20	37.91%
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8,680.00	38,680.00	1,560.00	4.03%
合计		76,478.00	64,680.00	11,416.20	17.65%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48330007号）,认为《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自2014年4月21日至2015年4月1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15 年4 月10 日,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114,162,038.69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特力水贝珠宝大厦项目,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 114,162,038.69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置换并未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14,162,038.69元，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在发行预案中已披露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作出的安排,置换金额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14,162,038.69元。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14,162,038.69元，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在发行预案中已披露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作出的安排,置换金额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14,162,038.69元。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特力集团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特力集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意见;

5、募集资金置换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4 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5-036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河北省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北京智慧星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尚存在不确定性;

2、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国家政策滞后、项目执行不到位风险;

3、本协议所涉及到的任何具体项目和金额均以日后实际合作中签署